

第7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格式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镇巴县三元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镇巴县三元镇伍家垭村伍家垭组通组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镇巴县三元镇伍家垭村伍家垭组通组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3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—财库〔2020〕46号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